

湖北詔議局 文獻資料汇編

吴剑杰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咨議局 文獻資料汇編

百零五歲辛亥革命老人帶齊之

吴剑杰 主编

吴剑杰 李天松 编
陈祯琏 王兴科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年·武汉

湖北咨议局文献资料汇编

吴剑杰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22.25印张 插页2 562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200(内含精装200册)

ISBN 7-307-01075-5/K·88(平)

ISBN 7-307-01076-3/K·89(精)

定价：(平)9.00元

定价：(精)11.20元

前　　言

义和团运动后，清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已无法原封不动地继续下去。在国内外和朝廷内外的压力下，最高当权者被迫同意对专制政体进行某些改变。于是，继1901年宣布实行“新政”，对所谓“无一成不变之治法”施行改弦更张后，1906年又决定预备仿行宪政，使君主制逐步过渡到君主立宪制。这一过程后来因为辛亥武昌起义、清王朝被推翻而终结。毫无疑问，清朝统治者在其最后十年中所进行的新政和宪政活动具有使自身进一步买办化和笼络立宪派、消弭民主革命运动的双重动机，但是，从君主制向君主立宪制的过渡毕竟是一次政治近代化的某种尝试，特别是各省咨议局的设立，为立宪派提供了合法的政治舞台，为他们提供了议政的场所和实践民主政治的机会。而这一切，曾经对辛亥革命前后的国内政局的演变产生过不容忽视的深远影响。

湖北咨议局成立于1909年10月14日（清宣统元年九月初一日）。此前一年的六月，清廷颁布了各省咨议局章程和议员选举章程，并谕令各省督抚迅速举办，实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内一律办齐”。湖北咨议局的筹备经过和成立情况大致是：1908年9月设咨议局筹办处，由湖广总督指派督院大吏和在籍绅耆会同筹划办理；继设选举研究所以培训骨干，称司选员，于同年11月派往全省各县宣讲宪政大义，并按照有关章程规定，调查、登记选民，协助地方官筹备初选事宜。1909年6月2日，各厅州县均依议员选举章程进行初选，如额选出选举人113,233名；同年7月31日于各府、直隶州进行复选，由选举人如额选出省咨议局普通议员80名、专额议员3名，共83名。9月，当选议员先期陆续会集省垣武昌，入议员讲习所学习规则章程，以“稍资历练”。10

月3日，开预备会议，选举第一届咨议局议长1名、副议长2名、常驻议员15名。10月14日，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正式召开，会期50天，至11月2日闭会。

按照咨议局章程规定，议员每届任期为3年。湖北咨议局第一届议员的构成情况大体是：从年龄结构看，83名议员中，年龄最大的68岁，最小的30岁，平均年龄为44.1岁。从出身和文化程度看，在可查的68名（另有15名因资料缺损待补）议员中，有科举功名的62名，其中有进士5名、举人7名，历任中央和地方官缺的22名，其中官至道员的2名，翰林院编修1名，内阁中书、六部主事3名，同知、州判、知县、县丞、教谕、训导、都司共17名；国内中学堂以上毕业2名，留学日本者4名。从地区分布看，全省69个厅州县中，有夏口厅及嘉鱼、通城、汉川、宜城、郧西、保康、归州、恩施、宣恩、来凤、鹤峰等12个厅州县没有当选议员，其余57个州县多为1至2名议员，仅江夏、孝感两县各有3名。

湖北咨议局分别于1909年和1910年的10月至11月举行过两次定期的常年例会，应于1911年同一时间召开的第三次年会的准备工作业经就绪，因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突然爆发而未能如期举行，咨议局的活动也因此而中止，它的会所成为革命军政府的所在地，它的一些领袖人物也参预了军政府的工作，不少议员后来又成为省临时议会的成员。

按照咨议局章程规定，各省咨议局每年秋季举行一次的常年会会期一般为40天（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因议程较多请准展延10天），各议员必须于会前一月齐集省城，准备和草拟提案。湖北咨议局常年开会的会议程序大致是：开幕之日，由湖广总督亲率文武大员莅临，并亲致贺词，议长致答词，然后分别投票选举若干议案审查委员会，如第一次常年会举有法律、预算、税法及公债、陈情、资格审查、惩罚以及茶叶、矿业、规复应盐、荒政、工业等委员。各委员会一般由7至9人组成，也有多至

13、15人的，遂有一议员同时名列数委员会的情况。接着，会议进入对各项提案的审议阶段。按照有关章程规定，提交咨议局审议的议案分为三类，一为总督交议之案；一为议员提议之案，这类议案须有五名议员附议赞同；一为人民陈情建议之案，这类议案须有一名议员推荐介绍。不论何种议案，都必须先经由各相关审查委员会审理，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程序一般是：主持大会的议长宣布审议某项议案后，先由咨议局办事处书记长朗读该议案原文，次由该议案提出人（如提出人缺席，由赞成人代表）报告该案提出之理由（如为总督交议之案，则由有关行政长官代表总督出席说明交议理由），或由相关审查委员会报告审理意见；然后，议长请各议员就该议案发表意见，最后付诸表决，如获多数赞成通过，则依原案迳呈总督核批札复，或交由有关委员会修正补充后再呈。按照上述程序，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共受理提案80余件，交议66件，被大会审议通过并呈送总督核批的有31件。第二次常年会共议决呈送议案38件，受理与交议之件没有准确记载，大概不会少于上届年会的数量。这些议案的内容涉及本省学务、吏治、实业、农林、税政、民政、公益、灾赈及地方自治、外交等各个方面。对于咨议局上呈的议决策，总督批示或谓照准公布施行，或交由咨议局复议再呈（如年会闭会，则由常驻议员会议议复），或以种种“窒碍难行”而予以否决。当然，即令经总督批准公布实施并札饬地方官“切实奉行”^①的议决事项，绝大多数也是形同具文，但这是旧的官僚体制的弊害，不能因此否定或贬低咨议局的工作。

湖北咨议局虽然只存在了短短不足两年，而它留存的文献资料却是非常丰富的、有价值的。近几年来，我们十分留心搜集这类珍贵史料，但限于客观条件，目前能得到的远非全部，暂付阙如的当不在少数。现在辑入本汇编中的，主要是咨议局两次常年会议的记事录和议决策，第一次年会闭会后至第二次年会前的公文函牍，以及咨议局各项规则和议员名录等。还有一部分内容，

则是湖北咨议局议长汤化龙、副议长张国溶在1911年5、6月间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北京第二届年会上的几件提案，这些提案有的是受会议委任起草的，有的是以个人名义提出的，但都被议决通过。在这届年会上，曾任第一届联合会主席的汤化龙被选举为审查长。

关于本书的编辑工作，需要说明如下几点。

一、为方便使用，同时也使本汇编具有相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编者选录了若干有关咨议局的上谕、奏折和咨议局的两个章程，作为本书的第一编。

二、本书所录各篇篇名一般不作改动（个别原无篇名者由编者代拟），并注明资料来源；对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文献，编者在适当位置加有按语。

三、本书所录各篇除行文中的避讳“抬头”一律改为接排外，格式仍旧，议案中用以表示不同层次所使用的序码也原则上不作改变，以存原貌。

四、编者只就文献原文进行标点和必要的校勘，不划分段落。凡原件中明显误置、脱漏和重叠的文字以及通假字，编者均据文意径予改正、增删和换成常用字，不另作标示。如：“靡费”改为“糜费”、“三十二串六百”增为“三十二串六百文”“则并须报告”删为“并须报告”、“为从殴爵”改换为“为从驱雀”等；凡疑有错讹又无法确断者，则分别用如下方式标示：

“如以之〔资〕挹注”（意即“之”当为“资”之误），“眼〔跟？〕该商会”（意即“眼”恐为“跟”之误），“失[？]后散赈一次”（意即“失”字有误），“于法律上的知识不完足，于监狱法亦（不）清楚”（意即当脱一“不”字）；凡原文因漫漶不易辨识的字，则用□标示；个别语意不明、不顺的句子，则在句末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如此”四字，如“本当给以手数料（原文如此）”之类。

五、本书所录议案或函呈中提及督抚等大员时，均仅书其姓

氏，如“督部堂陈”，“前督宪赵”、“前阁督部堂张”，或仅书其溢号如“胡文忠公”等，编者均在其姓氏之后用圆括号加注其名，如“督部堂陈（夔龙）”、“前督宪赵（尔巽）”、“胡文忠公（林翼）”等，以便读者。

我们注意到，最近十年来，学术界对清末立宪运动和资产阶级立宪派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咨议局也逐渐为研究者所重视。这些研究的继续深化，必将有助于提高和加深人们对清季政治和对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整体的认识水平。湖北咨议局在各省咨议局中是极为活跃、影响较大的一个，它的主要领导人汤化龙等曾经是辛亥前后政坛中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因此，对湖北咨议局及其代表人物作微观的个案研究，不仅是湖北地方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环节，而且可望促进和丰富人们对咨议局、立宪派乃至清季立宪运动的整体的宏观研究。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选择了湖北咨议局研究这一课题，而本资料整理的汇编出版便是此项研究的必要准备，目的是为有兴趣于此的国内外同仁提供某些方便，借以赢得更多的合作者。

本书由吴剑杰主持编辑；参加资料搜集、整理与编辑的，有李天松及陈祯琏、王兴科等同志。朱雷教授、王承仁教授等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甚为关切，多所献议。

最后，我们谨向为本项课题研究提供资助的中共湖北省委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辑和出版的武汉大学的校、系和出版社领导，向为我们搜集资料提供帮助的武汉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吴 剑 杰

1990年11月11日

于武汉大学历史系

目 录

炳文归会于省会一案長治委正處 謂江榮	
前 言	吴劍杰

第一編 湖北咨議局之成立

一、著各省速設咨議局諭	(3)
二、宪政编查館等奏拟各省咨議局并议员选举章程折	
附一：各約咨議局章程	(4)
附二：咨議局议员选举章程	(6)
三、咨議局及议员选举章程均照所议辦理著各督撫限一年內办齐諭	(19)
四、湖廣總督陳夔龍遵設咨議局籌辦處及辦理情形折	(32)
五、湖廣總督陳夔龍奏湖北第一年籌辦憲政情形及第二年預備事項折	(34)
六、湖廣總督陳夔龍奏報咨議局成立並定該局經費折	(37)
七、湖廣總督瑞徵奏湖北第四屆籌辦憲政情形折	(42)
八、湖廣總督瑞徵奏湖北第五屆籌辦憲政情形折	(44)

第二編 湖北咨議局規則

一、湖北咨議局议事細則	(55)
二、湖北咨議局旁聽規則	(69)
三、湖北咨議局辦事處辦事細則	(71)

四、湖北咨议局议事堂守卫巡警执务规则	(74)
五、湖北咨议局办事处书记执务细则	(75)
六、湖北咨议局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互选细则	(82)

第三编 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议文献

一、会议记事录(宣统元年九月初一日至十月二十日)	(89)
--------------------------	--------

二、会议议决案(三十一件)	直前
---------------	----

学务

兴学筹款以广教育案	(125)
-----------	---------

附一：湖广总督札复	(136)
-----------	---------

附二：湖广总督交议原案	(141)
-------------	---------

附三：咨议局呈报复议兴学筹款以广教育案各款文	(150)
------------------------	---------

附四：署湖广总督札复	(155)
------------	---------

附五：咨议局呈请将学务议案另行正当批答文	(159)
----------------------	---------

附六：署湖广总督札复	(161)
------------	---------

改良高等农业学堂案	(163)
-----------	---------

附：湖广总督札复	(165)
----------	---------

改良法政学堂案	(167)
---------	---------

附：湖广总督札复	(169)
----------	---------

农政

推广农林以兴实业案	(171)
-----------	---------

厅州县创设农林劝办所规则案	(176)
---------------	---------

附一：湖广总督批复	(183)
-----------	---------

附二：湖广总督交议原案	(183)
-------------	---------

兴茶叶以开利源案	(189)
----------	---------

附一：湖广总督批复	(191)
-----------	---------

附二：湖广总督交议原案	(191)
-------------	---------

讲求宣防以除水患案	(193)
-----------	---------

附：湖广总督批复	(198)
----------	---------

补助堤工案	(199)
-------	---------

附：湖广总督批复	(205)
筹办荒政以纾民困案	(205)
附：湖广总督批复	(208)
移民实边案	(208)
附：湖广总督批复	(215)
实业	
规复应盐案	(216)
附一：湖广总督批复	(220)
附二：湖广总督交议原案	(220)
建设公司以维持膏业案	(221)
附：湖广总督札复	(224)
兴矿业以辟利源案	(226)
附一：湖广总督批复	(229)
附二：湖广总督交议原案	(230)
请奏争取消铁路借款草约归还商办以保利权案	(230)
附：湖广总督批复	(231)
铁路劝股方法案	(231)
附：湖广总督札复	(232)
保全商律以维持商务案	(232)
湖广总督札复	(235)
税政	
清剔孝感县钱粮积弊并拟定办法案	(238)
附：湖广总督批复	(242)
清剔税契钱漕积弊案	(244)
附一：湖广总督札复	(250)
附二：咨议局呈复议正清剔钱漕税契积弊案文	(255)
附三：湖广总督批复	(261)
照章核减典息以纾民困案	(261)
请提淮盐运商遵章应减款项案	(263)
附：湖广总督批复	(264)

请撤下新河补捐鹅公颈局加抽案	(264)
附：湖广总督札复	(269)
减少黄梅应山县烟酒糖税案	(271)
附：湖广总督札复	(274)
军户估价总书捐册案	(275)
附：湖广总督札复	(278)
吏治	
整顿湖北吏治案	(279)
实行裁汰书役案	(283)
附：湖广总督札复	(285)
厅州县讼费划一规则案	(285)
附：湖广总督札复	(287)
厅州县命案报验规则案	(288)
附：湖广总督批复	(297)
其他	
筹经费以办自治案	(299)
附：湖广总督交议原案	(300)
咨议局调查事件请仍不用函询案	(301)
附：湖广总督批复	(302)
禁止缠足案	(302)
附：湖广总督批复	(305)
禁种洋烟案	(305)
附：湖广总督批复	(306)
附录：《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议决案报告书》	
叙言（鄧瑞松）	(306)
三、文牍（三十六件）	
札行准宪馆派员到局参观文	(309)
札行禁烟误造谣言请速行更正文	(309)
呈复英领事照会由	(311)
呈请复加选定资政院议员并送当选人名册由	(312)

札行黄议员赞枢控案文	(313)
呈请从赈款项下拨款移民并咨部减车价由	(316)
呈请减收电费由	(317)
札行呈请电信减费未照允文	(319)
呈请批示呈报各案由	(320)
呈请收回分行司道核议各案批示施行由	(321)
呈请批示议决各案文	(322)
呈请将本局议决已经裁夺各案分途公布严饬实行文	(323)
札复议决各案公布方法文	(325)
呈请莅局监督选举副议长文	(326)
札行莅局监督选举副议长文	(327)
呈请照会张议员国溶被举副议长文	(327)
呈请彻查冯革道私有地皮按律充公文	(328)
呈请饬嘉鱼县各典商遵章实行减息文	(330)
札复嘉鱼县贡生涂德楷陈请核减典息文	(331)
札复遵办核减典息案由	(331)
札行奏派员赴各省考察宪政办法文	(332)
请彻底清查豁免无屯军户税契文	(332)
札复况思文等陈请豁免无屯军户税契文	(334)
呈请将各署局所单行规则章程及属于行政经费预算案并提议各案统于七月二十日交局文	(337)
呈请札饬各署局所发交各单行章则文	(338)
札送各署局所单行章则文	(339)
札复行政经费预算案俟部奏交议文	(340)
呈复当选督署会议厅审查科士绅文	(341)
札行准奉天清理财政局监理官熊京卿申请议筹接济营口饥民办法文	(342)
呈复筹款安插饥民开垦文	(342)

呈复筹集移垦款项仍扣拨薪费文	(344)
札复呈复营口鄂省饥民筹商安插办法文	(346)
呈请咨达度支部将川淮盐要政加价仍归专办学款文	(348)
呈请咨部将要政加价一款免行提拨批	(349)
札行本局第二届开会业经先期召集文	(349)
呈请督院发交议案文	(350)
四、湖北咨议局第一次会期议员录	(352)
五、湖北咨议局第一次会期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姓名表	(356)
六、湖北咨议局第一次会期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更迭表	(357)
七、湖北咨议局第一次至第二次会期议员出缺补缺一览表	(358)

第四编 湖北咨议局第二次常年会议文献

一、会议速记录(第一号至第五号)	
第一号	(363)
第二号	(373)
第三号	(384)
第四号	(409)
第五号	(436)
二、会议议决案(三十八件)	
学务	
关于学务之议案	(469)
附：湖广总督札复	(477)
规定东西洋留学生经费案	(480)
附：湖广总督札复	(483)
实业学社经理人马应瑞等陈请以农工商三讲习所	

学生一律改归官费案	(484)
附：湖广总督札复	(486)
实业	
禁止洋商在租界以外违约经商案	(487)
附：湖广总督札复	(489)
保存民矿收复利权以维公益案	(490)
附：湖广总督札复	(492)
请专奏注销台子湾水泥厂执照收明家嘴水泥厂入	
官另招商股接办以保本省权利案	(492)
附：湖广总督札复	(498)
请专奏保存矿石分别取消外售合同并维持民矿不	
许强圈勒卖案	(499)
附：湖广总督札复、二次札复	(502)
请准应并销清查炉数实行规复应盐案	(504)
附：湖广总督札复	(506)
商办鄂路公司应将官招股款及官局支用之米捐接	
收合并案	(508)
附：湖广总督批复	(512)
议决铁路派股简章案	(513)
附：湖广总督札复	(518)
武汉职业钱良佐等陈请官纸印刷局专印六种官纸案	
附：湖广总督札复	(519)
税政	
整顿统捐案	(522)
附：湖广总督札复	(532)
议复清剔税契积弊案	(533)
附：湖广总督批复	(538)
改良安陆船捐旧章以纾商困案	(540)
附：湖广总督札复	(542)

- (18) 老河口商务分会陈请停止以六厘捐拨充巡防费案
（ 884 ） 543
附：湖广总督札复 545
- (19) 江陵县贡生王振新等陈请革除保正裁券积弊案
（ 78 ） 547
附：湖广总督札复 549
- (20) 吏治
（ 20 ） 请禁革各厅州县官价购物案 549
附：湖广总督札复 551
- (21) 请严禁私用门丁实行遴委承启官案 551
（ 81 ） 附一：湖广总督札复 552
- 附：复议革除门丁案及札复 553
- (22) 质问停止刑讯并未实行案 555
（ 80 ） 附：湖广总督批复 556
- (23) 请禁送在任官吏碑伞牌匾案 557
（ 80 ） 附：湖广总督札复 557
- 请慎简委员以杜弊端案 558
附：湖广总督札复 559
- (25) 严禁违律苛罚案 560
（ 81 ） 附：湖广总督札复 561
- (26) 纠举前署襄阳县徐令久绪案 562
附：湖广总督札复 566
- (27) 纠举前署建始县金令策先案 567
附：湖广总督札复 570
- 纠举前署广济县何令庆涛案 571
附：湖广总督札复 574
- (29) 纠举荆州府斌守俊案 575
附：湖广总督札复 583
- (30) 东湖县议、董事会陈请该县警察勒捐滥刑案 584
附一：湖广总督批复 586
附二：湖广总督批后札复 586

附三：湖广总督二次札复	(586)
其他	
关于警务之议案	(589)
附：湖广总督札复	(598)
关于地方自治之议案	(600)
附：湖广总督批复	(609)
复交筹议自治经费札	(609)
复交限制外人租卖产业札	(609)
划一筹办厅州县自治缩短成立年限案	(611)
附：湖广总督批复	(626)
请代奏速开国会建议案	(626)
附：湖广总督札复	(629)
汉口国会请愿同志会陈请建议代奏速开国会案	(632)
汉口后湖开河筑路咨询案	(636)
附：湖广总督札复	(638)
筹办积谷宜注重社仓案	(640)
附：湖广总督札复	(643)
施南、安陆府增、廪生贺铸渊、杨文湘等陈请咨 商邻省革除折扣本省铜币案	(645)
附：湖广总督札复	(649)
重申种烟禁令案	(649)
附：湖广总督批复	(650)
法令公布规则案	(650)
附：湖广总督札复	(655)
请批答水利议决案质问案	(656)
附：湖广总督札复	(658)
三、湖北咨议局第二次会期补缺议员录	(660)
四、湖北咨议局第二次会期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姓 名表	(661)